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4號

原告 許原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民事訴訟程序旨在決定當事人間私法上權利義務之存否及範圍，與刑事訴訟程序目的在行使國家追訴權與刑罰權有別，本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1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，應自行調查審理，依職權獨立認定。故原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法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三、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原告請求裁判之具體內容，是本院無從據以確認原告於本件請求之真意為何。基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命原告補正之事項，請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如當事人不諳法律，宜諮詢合格之律師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薇晴

附件

一、原告對各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請求權基礎係依據民法之何項條文？

二、各被告分別係以何項具體之行為，侵害原告之權利？

三、各被告之前開行為，與原告之權利受有損害間，何以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？(應視請求權基礎進行論述)

四、各被告就前開行為，何以具有故意或過失？(應視請求權基礎進行論述)

五、原告所請求各被告賠償之金錢數額，具體計算方式為何？

六、另依現行實務見解，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應以各共同侵權行為人各自該當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為前提，此與刑事案件共同正犯之要件有所區別，是以，原告自應分別就「各」被告之侵權行為進行具體之論述，理由方得謂完備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如提供相關證據，請依下列方式：

(一)前開主張所憑之事實，如有證據調查之聲請，請逐項敘明證據方法、待證事實、必要性及關連性，以供本院審酌調查之必要性，並避免有所闕漏。

(二)已提出之證據部分，請參照附表所示之格式，整理證據清單表俾供本院整理相關事證。證據清單格式如下：

編號	待證事實	證據名稱	證據出處	備註
1				